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92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

县委组织部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政策性）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121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衔接资金”）下达你们，用于驻村第一书记补助项目。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“2130502·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01·办公经费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201·办公费”，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

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、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2021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三、安排的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

附件2

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扶贫办
州(市)财政部门		楚雄州财政局	州(市)级主管部门		楚雄州扶贫办
年度总体目标	1.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,确保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其他涉农整合资金的50%以上;2.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1-2门实用技能;3.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达到70%以上;4.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小于等于8%;5.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达到100%;6.全州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达到80%以上;7.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00%进行公告公示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	100%	
			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	≥1	
			投入产业资金占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的比例	≥50%	
			资金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比例	≥70%	
		时效指标	省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项目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率	≤8%	
			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	100%	
绩效目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已摘帽县贫困发生率	≤3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全州农村脱贫人口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帮扶满意度	≥80%	

